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自评报告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2—2023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2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 (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0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0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0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0	
5. 除主席、副主席 (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0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0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	10	

人文与社会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文创与旅游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粮液技术与食品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2年12月13日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性质：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也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发展需求，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秉承学校

“以德为魂、以能为本、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办学理念，弘扬“鼎承大同，钵传天工”的校训，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同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四）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同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各项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六）加强学校与同学的沟通、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行为，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八）加强同其他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流，加深友谊和发展合作关系。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平等权、荣誉权；

（三）对学生会工作人员及本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质询和监督的权利；

（四）要求本会提供帮助或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的权利；

（五）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本会赋予的各项任务；

（三）认真学习文化知识，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学习任务，主动参加学校活动，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的原则、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五）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学校及本会的利益，也不得妨碍其他会员行使权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

定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三）选举产生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及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的少数民族代表。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一条 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以常任代表会议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和提前期一般不超过 1 学期。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二) 有审议和表决工作报告的权利;
- (三) 就职权范围内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督促学院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一)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 (三)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四) 密切联系同学, 正确代表同学利益, 维护同学合法权益, 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 (一)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 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 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小组撤销其代表资格;
- (三) 代表所在班级、学生分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 经

资格审查小组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分团补全。

第十六条 代表按照所属二级学院等原则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团讨论筹备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各类准备事项，传达并学习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团学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常设机构

第十八条 常任代表会议，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九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四)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二十条 常任代表由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任期为1年。

第二十一条 常任代表中学生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各二级学院数量的2倍。

第二十二条 常任代表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三)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一)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并经学校党委批准, 报上级学联备案, 任期为 1 年;

(二)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主席团会议定期举行、讨论、布置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

(三) 校学生会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 设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一个月为一个轮值周期, 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学生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一) 执行本章程,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对学生会的重要工作作出决定;

(二) 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 监督各部门日常工作与活动情况, 参与学院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 维护学生权益;

(三) 保持与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和交流, 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四) 落实常任代表提出的工作意见;

(五) 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六) 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七) 筹备下一届学代会的召开, 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

(一) 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职能部门 5 个, 分别为秘书处、学习部、文体部、纪保部、劳卫部;

(二) 各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名, 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三)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是学生会的办事机构, 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四)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 各部门部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 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任期为 1 年。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是校学生会的执行机构, 受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 在全校学生活动中接受校学生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建议意见。校级学生会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力度, 考核结果应当公开。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有下列职权:

(一) 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加强同其他二级学院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根据本院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院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三）对校学生会工作的建议权；

（四）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六）指导本院各班级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全体成员班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二级学院学生会规定。

第六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

同学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修养，能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的一致；

（二）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能根据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在工作中善于学习和不断完善自我；

（五）能准确无误地将工作和活动的意图与要求传达给别人，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活动计划；

（六）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善于广交朋友，团结共事；

（七）善于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学生会干部或者其他同学提出，上报主席团讨论通过予以劝退、免职或撤职处理的决定：

(一) 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给组织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违反相关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惩罚的；

(四) 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携带“官风官气”给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工作中作风散漫，工作拖沓、不负责任，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

(六) 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辞职的程序：

(一) 若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求辞职，应在一个周前向主席团提交书面申请；

(二) 主席团向上级领导、老师汇报情况；

(三) 经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交由秘书处备案；

(四) 学生干部在三天之内完成工作交接；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作风要求：

(一)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生会章程。

(二) 牢记服务宗旨。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三) 永葆理想情怀。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

的机会，公私分明，甘于奉献。

（四）勤勉务实做事。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扎根同学、勤奋工作、求真务实，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

（五）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彼此互相帮助、平等相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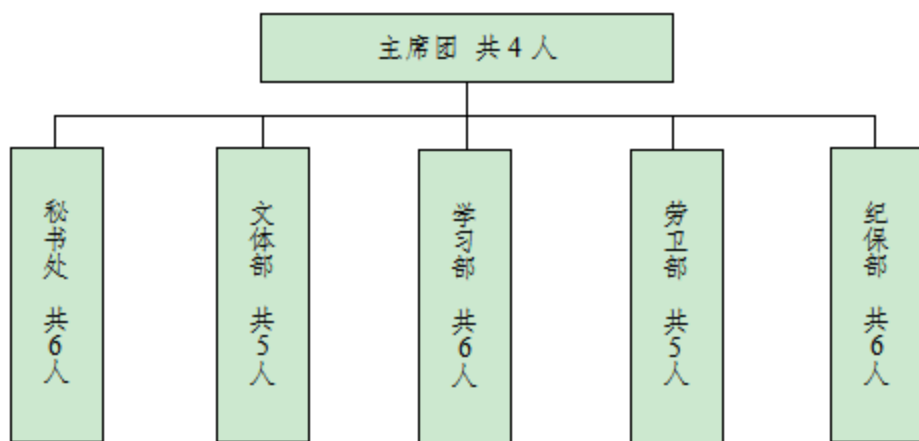
（六）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胡杰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1	2/9	否
2	简庭宇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1	30/96	否
3	李艾桢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1	36/148	否
4	李枝洁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1	4/32	否
5	张峰毓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1	3/12	否
6	李林宏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1	10/44	否
7	管丽丽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1	9/89	否
8	杨奇昊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1	30/132	否
9	朱玉分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1	13/44	否
10	周琳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1	48/169	否
11	王艳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1	19/64	否
12	达娃让布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1	1/37	否
13	姜昊男	共青团员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21	6/21	否
14	朱吉棚	共青团员	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学院	21	8/37	否
15	任林欣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1	13/84	否
16	龙丽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1	5/41	否
17	汪佳慧	共青团员	文创与旅游学院	21	12/41	否
18	卢海艳	共青团员	现代农业学院	21	10/43	否
19	王朝凤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2	5/55	否
20	麻书琪	共青团员	人文与社会学院	22	10/55	否

21	闻国慧	共青团员	五粮液技术与食品工程学院	22	13/44	否
22	刘佳	共青团员	五粮液技术与食品工程学院	22	1/44	否
23	向佳琳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2	9/44	否
24	张镇川	共青团员	汽车与轨道交通学院	22	15/50	否
25	李红焜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2	2/38	否
26	唐裕林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2	19/64	否
27	曾弘武	共青团员	建筑与环境学院	22	10/36	否
28	吴雨霜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2	6/75	否
29	王小露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2	20/74	否
30	张世秋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2	6/57	否
31	徐斌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2	10/36	否
32	桑旦志玛	共青团员	经贸管理学院	22	13/56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遴选与考察工作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组织开展，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经二级学院党总支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并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校党委、团委、市学联审批，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拟设第五届主席团成员4名，提名候选人5名。本着有利于工作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产生提名，提交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酝酿并通过候选人建议名单。并由参加

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 151 名正式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校学生会第五届主席团成员。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切实保障我校学生的民主权利，为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胜利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本选举办法。

经本次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报校党委批准，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代会常任代表候选人拟定为 16 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 13 人。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五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为 5 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 4 人。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五届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由学院（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并报市学联请示确定。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早上 10:00 点，B 区学生活动中心召开，共有 151 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 1.听取并审议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2.听取并审议《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 3.听取并审议《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生会提案工作报告》；
- 4.选举产生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五届常任代表和第五届主席团成员。



<https://mp.weixin.qq.com/s/WY3VFBoRCXpiETLArmfQQ>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青办联发〔202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全校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按照校学生会统一部署，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自下而上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代表151名，并报送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名，占代表总数的1.3%；共青团员107名，占代表总数的70%；少数民族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18.2%；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48名，占代表总数的31.7%。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述职评议大会由校团委、各学院学生代表、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每名干部通过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述职，以从严从实的态度，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真改问题，形成总结、分析、评价、未来展望的工作总结流程。

（三）评议。述职结束后，由参会人员对照述职人员进行评议打分。述职评议票分德、能、勤、绩、四项内容。述职评议时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评议票的汇总、计票工作。为保证公平

公正，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评议成绩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84-70 分为良好，69-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为不合格，并予以公示。述职评议要走群众路线，学生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所以对学生会工作最有感知的广大同学理应最具评价权，通过改变“自上而下”的工作评价方式，吸纳更多同学参与到“自下而上”的群众评议，让学生会的工作真正做到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为学生会打开发现问题、审视问题、解决问题的突破口，集众人之智，成众人之事。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陈月	是	13890908280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刘宇超	是	18382077059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四川省学联邮箱 sichuanxuelian@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 反映。